【附件9】

**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**

**特殊需求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 | 手冊（證明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礙類別：  障礙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重新鑑定日期： | | |
| 障礙情形 | □視覺障礙：□全盲□弱視  □聽覺障礙  □肢體障礙  障礙部位□上肢單側慣用手□上肢單側非慣用手□上肢雙手□下肢  □其他障礙（說明需求）： | | |
| 申請服務項目 | □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（由休息時間扣除）  □放大試卷  □代讀試卷（由監試人員代讀）  □重謄或代劃答案卡（由監試人員代劃）  □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□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□輔助設備（應考人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）：  □擴視機□點字機□放大鏡□助聽器□醫療器材□其他  □特殊桌椅（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則）： | | |
| 繳驗證件 | □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（正反兩面）  □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 □相關醫療證明（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） | | |
| 審查小組承辦人 | |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| |
|  |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|

※應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，傳真、寄達或送達嘉義縣政府教育處，並請電話確認。【傳真：05-3620521；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2】